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均为亲自出席，未有缺席会议监事。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在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购买约 10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用地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

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